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慶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王家和間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民事判提起上訴到院；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具狀表明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且此部分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。

二、因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其上訴範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時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李欣芸